

#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此次承销发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中泰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

君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必需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君颜同意中泰证券引用本《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文件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核查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六条的规定，战略投资者的数量要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个，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个，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个。”

中泰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6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中泰创业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J5P2B  
 法定代表人：姜勇  
 注册资本：3,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成立于2017年8月4日，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承销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此次承销发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中泰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青达环保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及聘请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及聘请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明确了相关授权范围。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1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2020年第11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6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勇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营业期限自	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29日 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1年6月30日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1日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2日 T-3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时间),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7月5日 T-2日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招股(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6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7日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投资者发行数据 网上申购数据
2021年7月8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数据摘要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9日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配售投资者名单
2021年7月12日 T+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2021年7月1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7月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方案；  
 3、如因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发行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等，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战略配售由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参与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泰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6日（T-1日）公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本次发行股数2,367.00万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为25,019.17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泰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规模为118,357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的金额的多数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3日（T+4）之前，依据中泰创投缴款原路直接退还。

（三）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7日（T）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通过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0.57元/股，申购股数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科创板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中泰创投股权结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泰创投承诺函

中泰创投签署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

- 1、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为本次配售服务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2、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方向的相关规定。
- 3、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全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 4、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进行减持。
- 5、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6、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证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7、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本公司承诺在申购账户存放配售资金,并与本公司自筹、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严格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项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退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除外。
- 9、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中泰创投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中泰创投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与企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认可资金。中泰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结合本次发行规模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数量未超过10个,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君颜确认,我们认为中泰创投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基金管理人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因此,中泰创投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行为,亦未担任任何公募基金管理职责,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泰创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股权结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为本次配售服务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2、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方向的相关规定。
- 3、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全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 4、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进行减持。
- 5、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6、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证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7、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本公司承诺在申购账户存放配售资金,并与本公司自筹、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严格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项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退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除外。
- 9、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泰创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的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中泰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且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且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且不足10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中泰创投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18,357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与本次发行规模相关,中泰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7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中泰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中泰创投承诺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5、资金来源

中泰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泰创投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证明文件,中泰创投的资金来源以证实其与企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认可资金。

（六）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限售期限和资金来源进行约定。中泰证券认为,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资格和代码

网上申购资格为“青达环保”;申购代码为“78750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021年7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5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4.55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段内(2021年7月7日(T)9:30-11:30,下午13:00-15:00)将674.55万股“青达环保”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下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则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316,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0.57元/股填写委托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并不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推荐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定向推荐投资者使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基金(注册制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具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与账户合并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按照法律法规、质押,以及存在网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所限制,不影响该账户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申购日期2021年7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申购,2021年7月9日(T+2日)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5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申报

申购申报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7月7日(T)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申报。

(1)投资者需正确填写,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网点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填写的各项凭证,核实无误后将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报。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网下申购。

(5)投资者持有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数据确认

2021年7月7日(T),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申请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时间。

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情况

（一）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 根据发行人及中泰创投确认,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此次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二）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第十七条(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所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配售条件

根据中泰创投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且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且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实施办》第十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经君颜确认,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67.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67.00万股。中泰创投此次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18,357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泰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业务指引》并结合本次发行规模,中泰创投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我们认为其跟投比例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五）限售期限

根据中泰创投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颜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配售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核查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中泰证券、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君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股票不存在如下行为: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的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或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方式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因此,君颜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配售股份数量以及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2021年 月 日

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的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或以承销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方式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2)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3)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本次发行已取得上述必要的授权与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配售股份数量以及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 1、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2)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3)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本次发行已获得上述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 2、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结果。

(一)公布中签率

2021年7月8日(T+1